

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皖01破申158号

安徽秉宸化妆品有限公司：

申请人程军凯申请将你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，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已经作出执行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，并移送本院。本院现通知你公司，你公司如对破产申请有异议的，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

特此公告

联系电话：0551-65996167，0551-65996173。

联系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龙川路合肥法务区五楼合肥破产法庭。

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